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应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莱应材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新莱应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新莱应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7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466,815.25元，扣除募集资金拟投资额313,020,000.00元，超募资金93,446,815.25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104号验资报告。

新莱应材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莱应材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情况

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8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已使用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为 33,276.9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369.71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新莱应材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新莱应材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莱应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新莱应材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基于以上意见，长江保荐对新莱应材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王海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